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江慶隆
 電話：23888882
 傳真：23821872
 電子信箱：CCL@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部矯正司（第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0990902617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為建立客觀公正之拒絕收監判定程序及標準，茲檢送各矯正機關拒絕收監評估單暨流程圖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拒絕收監之評估應由醫師判定，為免拒絕收監標準遭受質疑，機關內若無特約醫師惟有拒絕收監之必要時，應即時通知特約醫師到監進行評估或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護送至當地公立醫院為之。
- 二、拒絕收監之評估應由衛生科人員進行初評且經醫師專業判定，故應於一周內完成，倘符合拒絕收監規定者於送監執行一周內應通知發監執行之法警帶回。
- 三、對於符合監獄行刑法第11條拒絕收監之條件，但檢察官無其他適當處所可供執行時，應請檢察官註明係重大案件不得拒絕收監，即由監獄將拒絕收監者資料逕行傳送臺灣臺中監獄評估是否符合培德醫院收治標準，再行研議是否逕行收監後採移監方式辦理。

正本：臺灣臺北監獄、臺灣桃園監獄、臺灣桃園女子監獄、臺灣新竹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彰化監獄、臺灣雲林監獄、臺灣雲林第二監獄、臺灣嘉義監獄、臺灣臺南監獄、臺灣明德外役監獄、臺灣高雄監獄、臺灣高雄第二監獄、臺灣高雄女子監獄、臺灣屏東監獄、臺灣臺東監獄、臺灣花蓮監獄、臺灣自強外役監獄、臺灣宜蘭監獄、臺灣基隆監獄、臺灣澎湖監獄、臺灣綠島監獄、福建金門監獄、臺灣新店戒治所、臺灣臺中戒治所、臺灣高雄戒治所、臺灣臺東戒治所、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臺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明陽中學、福建連江看守所、福建金門看守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臺灣新竹看守所、臺灣苗栗看守所、臺灣臺中看守所、臺灣彰化看守所、臺灣南投看守所、臺灣嘉義看守所、臺灣臺南看守所、臺灣屏東看守所、臺灣花蓮看守所、臺灣基隆看守所、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副本：本部部次長室、本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本部矯正司（第三科）、本部矯正司（第四科）、本部矯正司（第六科）（均含附件）

部長 曾勇夫

核定有案由業務主管決行

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辦理拒絕收監流程圖



